

樂器音樂 Instrumental Music

1·問：在敬拜的時候使用樂器伴奏來讚美神，這樣做是罪嗎？

答：是的！因為在新約聖經中，沒有任何經節顯示我們可以用樂器音樂來敬拜神！在歌羅西書3:17，無論做什麼，或說話（這包括唱歌）或行事（這包括行事或唱歌），都要奉主耶穌的名（權利）做。很清楚，以弗所書5:19，歌羅西書3:16和哥林多前書14:15，我們見到在新約中被授權的音樂是指個人或會眾的口唱的聲音！若我們加添了神的話語，我們不可能不犯罪（啓示錄22:18）；若我們刪去神的話語，我們不可能不犯罪（啓示錄22:19）。我們不能以任何方式夠改變神所說的話（加拉太書1:6-9）！活在新約之下的我們也不應該學習舊約中的敬拜方式！因為舊約已被基督在十架上取代了，這是真實可信的！請仔細閱讀下列經文：哥林多後書3；加拉太3:16-29；以弗所書2:13-19；歌羅西書2:13-14；希伯來書7:12；8:7。

在第八世紀，樂器音樂首次被引入到敬拜中，這發生在基督在30-33年建立他的教會大約八百年後，那事實上，他們被廣泛的接受是在的宗教改革的最後150年，那次的宗教改革使人們偏離了聖經的純正教導。很清楚，使徒們的書信並沒用包含使用樂器音樂，我們已經被勸告應該恒心遵守使徒們的教導（使徒行傳2:42）！如果一個人做了不屬於教導中的事，是遵守使徒們的教導嗎？顯然不是！這樣他（她）違反神的話語嗎？當然！

2·問：今天的基督徒可以按著舊約的榜樣，在敬拜神時使用樂器嗎？

答：不可以！從基督釘十字架到最後的審判日之間所有人都是活在耶穌的新約聖經的標準下（約翰福音12:48）。舊約已經被新約所代替，請小心地閱讀下列的經節：羅馬書7:4-7；哥林多後書3:13-14；加拉太書3:24-25；以弗所書2:13-16；希伯來書7:12；8:7。在歌羅西書2:14，我們讀到：“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字據（舊約）、把他撤去、釘在十字架上”。因為這樣，基督徒們不能夠再以舊約為權柄獻動物祭、燒香或在敬拜中使用樂器。更重要的是，在新約聖經中沒有權柄讓我們今天這樣做。所以若這樣行就是犯罪了，就是從神的恩典中墜落了（加拉太書5:4）。新約聖經，也就是將來要審判我們的權柄，授權的只有口唱心和的讚美神！（以弗所書5:19；歌羅西書3:16-17）。

3·問：是否可以用大衛在掃羅王前使用樂器來證明今天在敬拜中使用樂器是正確的？

答：不可以！請仔細閱讀羅馬書7:1-7，若一個人嘗試在同一時間活在舊約和新約之下，那就相當於一個人在同一時間有兩個配偶。保羅在羅馬書7:3中說，這樣的人就是犯了姦淫罪了；若一個人試著在同一時間活在舊約及新約之下，這個人就是犯了屬靈的姦淫罪了。這兩種罪都將會受到懲罰。事實上，保羅闡述地很清楚，當一個靠律法稱義，則與基督隔絕，從恩典中墜落了（加拉太書5:4）。羅馬書7:4，保羅說，我們“在律法上是死了”和“我們可以歸於別人，就是從死裏復活的基督”，在第6告節訴我們：“我們既然在捆我們的律法上死了”，我們就不應再跟從它。在第7節，我們被清楚地告訴：什麼法律對於

我們是死的，我們已越過了這律法。例如，舊約律法說“不可貪心”，換句話說我們已不再跟從這舊約的各種誡命。既然這是千真萬確的，所以我們今天不可以效法舊約而在敬拜中使用樂器。我們是活在耶穌基督的新聖約之下，這是唯一的標準（以免我們犯下屬靈的姦淫罪）。我們必須學習怎樣行及怎樣敬拜，因為這是我們唯一的被審判的標準（約翰福 12：48）。

在耶穌基督的新約中沒有授權在敬拜中使用樂器，同樣地，它也沒有授權在敬拜中採用唱詩班、四重奏、三人一組、二重唱、獨奏、戲劇表演、鼓掌、呼喊、跳舞等等。神所命的音樂就是很簡單的口唱心和地讚美他！不要加添，也不要刪減！（啓示錄 22：18–19）

4·問：在教堂裏舉行婚禮時使用樂器音樂是正確的嗎？

答：這樣不正確的簡單的理由是：它誤導他人（使人誤覺）在教堂裏使用樂器敬拜神是可以的，既然敬拜和婚禮都是在敬拜的地方舉行，他們時常堅持：如果樂器音樂可以被用於婚禮（樂器伴奏下唱歌，這就是罪了... 以弗所書5:19; 歌羅西書 3:16），同樣地，它也可被用在敬拜中。這樣做，也使他們（因為他們的誤覺）見到教堂裏的一些舉動是不一致的。不只是有罪的舉動，任何可能會影響靈魂滅亡的舉動都應該被避免，再大的代價也在所不惜。（馬太福音18:6）。

5·問：我們是否可以用神造了樂器的材料這一論證來證明在敬拜時使用樂器是合理的？

答：不可以！用這種論證來證明在敬拜時使用樂器是合理的，相同的道理可用在獻動物祭上，因為很清楚，神也造了動物！以此類推，神也造了可以釀酒的水果和穀物，所以我們也可以在敬拜時酒醉了！更甚者，既然神造了可以造各種事物的不同物質，所以按上述理論，我們就可以在敬拜時使用任何我們所選的東西。當然，神是不喜悅這種混亂的（哥林多前書14：33）！神也不是由人來決定如何敬拜他的（約翰福音4：24）！

6·問：樂器與人的不同之處是什麼？兩者都是神所造。

答：不同之處是人可以參加敬拜！樂器則不能！他們也不符合神所授權的音樂的目的。在以弗所書 5:19 和歌羅西書 3:16，我們瞭解到在敬拜神所允許的經音樂方式是“口唱心和”“彼此對說”“彼此教導”和“互相勸戒”。樂器則不可以在基督徒們敬拜神時做到“教導”、“勸戒”、“口唱心和”。只有人才可以在敬拜時做到符合神的旨意及符合聖經要求的讚美。

7·問：早期教會沒有使用樂器是因為他們那時還不具備樂器嗎？

答：不是！在舊約及新約時代都已經有樂器了。請閱讀詩篇 159，新約時代（包括今天）的教會不使用樂器的原因已列述如上。

8·問：在聖經的什麼章節記載了不可以在敬拜時使用樂器音樂？

答：既然今天人們是活在新約之下的，所以這個問題若這樣問會更恰當，“在新約聖經的什麼章節記載了不可以在敬拜時使用樂器音樂”？更恰當的問法是：“在新約聖經的什麼章節神授權可以在敬拜時使用樂器音樂”？所有的答案都是：沒有這樣的記載！那些在敬拜時使用樂器音樂的無疑是加添了神的話語（啓示錄22：18），他們犯了任意妄為的罪（詩篇19：13）。這個問題的另一個答案可以是：他命令了我們不要使用樂器音樂，因為在相同的地方他命令了我們不要再燔祭、燒香、點燈及其他等等。

當今世界宗教界有這麼多的混亂就是因為人們總是相信神沒有強調“你不可以做”的事，那就是“你可以做”的事！這種思考不合適於聖經！當神明確地告訴我們該如何做某事時，其他任何方法都自動的被排除。舉個例子：神指定了諾亞的方舟的材料是“歌斐木”（創世紀6：14），諾亞嚴守神的教導去做（創世紀6：22），因此得到神的喜悅而且“義的後代”（希伯來書11：7）。當神命令了諾亞使用“歌斐木”做材料時，他就自動地排除了其他所有的材料，像是橡樹、松樹、櫻桃樹、樺樹及其他等等。神並沒有說：“不可以使用橡樹”、“不可以使用松樹”、“不可以使用櫻桃”及其他。諾亞知道，他不可使用其他任何木材來代替“歌斐木”，否則就是違背了神的誡命，就是罪了（約翰一書3：4）。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今天！音樂有兩種類型，口唱的和樂器的，神說我們要“口唱心和”（以弗所書5：19；歌羅西書3：16；哥林多前書14：15）。當神命令了“口唱”，這時候就排除了樂器音樂。正如諾亞造方舟的情形。當神命令用葡萄汁和無酵餅作為主的聖餐時，就自動地排除了其他任何的飲料和食物作為主的聖餐！如果“神沒有明確命令敬拜時不可以用樂器”這個論證是正確的話，那麼同樣的結論可以是：用漢堡包作為主的聖餐，因為神並沒有說這樣做不行。如此類推，敬拜時，我們做任何事都可以叫做“敬拜”，跳舞、游泳、獻燔祭、睡覺、與鄰居聊天、看手上型電視等等，因為神沒有說明不可以這樣做！

所有敬拜神的人都需要瞭解我們只應該做神在聖經裏授權我們做的事，其他違反他所授權的事都是有罪的！

如果人們理解這個重要的聖經原則，將更能做到主在禱告中所提到的“信徒們的合一”（約翰福音17：20-23）。

9·問：在馬太福音16：19，耶穌曾承諾彼得：“凡你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因此，今天我們能否在敬拜時使用樂器藉此授權這樣做是合理的？如果“無論做什麼，都奉主耶穌的名”，這樣應該是可接受的。（歌羅西書3：17）。

答：耶穌也承諾給其他的使徒們這個應許（馬太福音18：18）。但是我們必須瞭解這個給使徒們應許是指聖靈的到來，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給使徒們（約翰福音14：26），並引導使徒們明白一切的真理（約翰福音16：13）。“捆綁”和“釋放”指的是使徒們在世上不要按自己的私意行事，凡事按聖靈的指引而行，否則，聖經則是人的話語，而不是神的話！當神的話語被記為書時，所有的“捆綁”和“釋放”（只有那些被神默示的人們才具備）都已結束。因此，今天任何沒有“捆綁”和“釋放”在神的話語中事都不能再被“捆綁”和“釋放”，既然這樣，今天所有被神喜悅的人應該是與教會一起在沒有樂器伴奏下

讚美神，這樣就是跟從歌羅西書3：16和以弗所書5：19。違反這些經節而使用樂器就是“釋放”了聖靈所“捆綁”的，結果就是罪（啓示錄22：18-19）！更進一步，我們不能“捆綁”或者“釋放”在耶穌的名字裏！歌羅西書3：17所記“奉耶穌的名”意思是指信據耶穌的權柄！保羅在這個經節中告訴基督徒做的每件事都必須依據耶穌的權柄而行。他的權柄可以在已經被“捆綁”和“釋放”、在聖靈的指引下、被神所默示的人所寫的神的話語中找到！

去“釋放”神已經“捆綁”的，或者去“捆綁”神已經“釋放”的都是否決了基督的權柄；傳任何錯誤的福音都會被詛咒（加拉太書1：6—9）。就象那些在敬拜時使用樂器音樂的人一樣！

10·問：歌羅西書 3:17 不是授權樂器音樂嗎？當它說：“無論做什麼事，或說話（唱歌）或行事（樂器伴奏），都要奉主耶穌的名”？

答：這一經節並不能上述的論點。在歌羅西書3：17中，“都要奉主耶穌的名”是指奉主的權柄！它並不是指：我們可以做任何事，只要我們做的時候自稱這是基督徒為榮耀神而做的！保羅在這裏簡單的陳述，基督徒做每件事都必須依據耶穌的權柄而做，這權柄就在他的話裏！基督的權柄在關係到“敬拜時是否使用樂器”已經在第16節中提到，只要“口唱心和”，因此不包括使用樂器。在新約聖經裏，沒有任何權柄提到在敬拜時使用樂器。既然在敬拜時使用樂器的“行爲”是沒有被授權的，所以在敬拜時使用樂器這一“行爲”就是有罪的！只是說或認為“我們奉耶穌的名而行”並不能將他們的罪行變為義。引起宗教分裂的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上述的論證。當人們開始相信他們在敬拜時做的事情是在基督或基督教的旗幟下（奉他的名）而做的，那樣，敬拜時的各種不敬虔的事情都是允許的。那些人有著不符合聖經的概念可以而且經常在敬拜時做各種娛樂活動，只要宣稱這樣做是奉基督的名而行就可以了。他們可以在敬拜時跳舞、表演魔術、準備和吃漢堡、睡覺、與朋友聊天或其他可以想到的任何事情。顯然，根據新約聖經，在敬拜時做上述任何一件事就是犯罪（包括使用樂器），因為它們中沒有一件事是奉耶穌的名（權柄）而行！在敬拜時的任何行爲若不是被授權而行的都是犯了罪，就是與神分離了！

11·問：“唱詩班”的意義是什麼？

答：教會的一個“唱詩班”通常是指由一群人，包括男人和女人，他們時常(1) 在教會中帶領唱歌，(2) 唱歌給教會聽，和(3) 為教會唱歌。上述中的任何一種都是有罪的！在神的話語中並沒有授權在敬拜時採用“唱詩班”。以弗所書5：19 和歌羅西書 3：16 指導和勸告基督徒們什麼是可被接受的敬拜方式，從始至終都是這樣。在這些經節中，我們被教導唱歌是全會衆（集體或整個教會）用口所唱，是用聲音明確地敘述，藉此可以彼此教導、勸告，其他任何類型的音樂都是沒有被授權的。因此，是錯誤的！也就是說使用聖經沒有授權的如下方式，獨奏、小組唱、哼唱、口哨、打鼓或其他類型的樂器都算為罪了！

12·問：在教堂外面使用樂器音樂是錯誤嗎？

答：無論在教堂內還是教堂外，使用樂器音樂敬拜神都是錯誤的！但是演奏非宗教性質的音樂則不是錯誤的！樂器本身沒有罪，當我們使用它去敬拜神時那就是罪了，因為神並沒有授權這樣做。所以這樣行就是罪了！同樣，使用四重奏、或小組唱去娛樂訪客和其他一些教會會友，也是同樣的道理，因為神並沒有授權這樣做。所以這就是罪了！

13·問：那些使用樂器音樂敬拜的罪人將會面對什麼樣的後果？

答：神不會原諒或饒恕任何沒有悔改的罪！因此，除非真正悔改，否則其他違背神的人也會有相同的結果！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後書1：7—9告訴我們：“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與我們同得平安。那時，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沈淪，離開主的面和他權能的榮光。”

14·問：聖經的什麼章節告訴我們，我們被允許在一件事物推論，但是不被允許在其他的事物上作推論？

答：我們只能依據聖經的暗示作推論！舉例來說：當學習上下文，我們瞭解希伯來書2：12不是暗示我們可以在敬拜時獨奏。但如果我們推論出在敬拜時可以獨奏，那麼我們就作了不恰當的推論，就是錯。按照馬太福音26：27暗示，如果我們推論並授權在教會裏只允許用一個容器領受聖餐，我們就錯了。我們必須按著正意分解真理的道（提摩太后書2：15）。這意謂著我們不能不按著經文的正意作結論或推論，以遷就個人的愛好和厭惡。無論因任何原因、在任何環境下，我們都不能作神在他的話裏沒有清楚暗示的推論！

15·問：可以請你解釋啓示錄5:8中所提及的樂器音樂嗎？可以用這一經節證明今天的基督徒們可以在敬拜時使用樂器嗎？

答：啓示錄是用象徵性的語言所寫的書，不可以按照字面上的意思而理解（啓示錄1：1，這裏的‘曉諭’約翰用‘徵兆’‘迹象’來比喻不久將要發生的事）。問題中的經節也是這樣的類型。在這經節的前一節，用象徵性的語言講到羔羊，很明顯是象徵基督。當然沒有會認為基督有七隻眼睛，七個喇叭，和七個靈。所有這些事物是比喻其他的東西！在這一經節的後半部，他告訴我們“盛滿了香的金爐”，比喻“衆聖徒的禱告”。所以這經節裏的“琴”，作者並不是指真正的“琴”，而是比喻其他的東西。大多數的學者認為這裏的“琴”比喻“讚美”神。記得，天堂也不是一個放著東西的物質世界，而是一個屬靈的地方！

除此之外，這一經節也沒有提到在教堂敬拜神的儀式。如果我們試著用這一經節作基礎在教堂敬拜神，爲了統一，我們也必須堅持每個（所有的）敬拜者都有一個豎琴和一柱香。很清楚，用這一經節作爲基督徒們的敬拜方式根據，是違反解釋聖經的基本規則！